# 战略信息网络（SIREN）报告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SPONSE NETWORK**
**联合国反对人口拐卖机构间项目 (UNIAP): 第三阶段**

**泰国, 曼谷**

2009 年 8 月 28 日　　编号：GMS-07

# 反思拐卖受害者的重新融入问题

## 返乡的拐卖受害者的真正需要和需求是什么？
## -来自泰国和菲律宾的证明

| | |
|---|---|
| **关键词** | ▪ **主题:**受害者保护；重新融入<br>▪ **信息类型:**主要从亚洲地区的拐卖受害者重新融入项目获取，特别是对返回泰国和菲律宾的受害者进行的深入访谈，访谈人数为 59 人 |
| **简介** | *接受访谈的 59 名菲律宾和泰国受害者，其中包括自主返乡和受助返乡的受害者，他们对受害者普遍的真实需求，所面临的挑战，他们的希冀，以及那些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协助工作的真正作用提出了见解。* |
| **作者** | *Anders Lisborg 先生，此报告是基于国际劳工组织 2009 年即将发布的亚洲地区拐卖受害者重新融入项目报告所做。作者联系方式 t: alisborg@gmail.com* |

*近年来，世界各地保护拐卖受害人的项目和机构不断增加。然而，这种数量上的增长并不意味着对受害者关爱和服务质量的改善，尤其以社区为基础的长期的融入项目和那些改善生计的办法尤其值得讨论。*

*一些案例显示，一些重新融入项目对返乡的受害者帮助极为有限或者根本没有真正正面的影响，最恶劣的情况是那些设计粗糙的服务实际上并不是在帮助这些返乡的受害者而是在伤害他们。记录在案的一些案例显示，受害者被隔离在严密看守的场所，无法自主，没有自由。有些案例中为约束返乡的这些受害者，还是用体罚和心理惩罚。很多例子显示有些所谓的教育和技能培训只是摆样子而已，不能协助受害者找到体面工作或在寻求长远生计手段上起到任何作用，相反在浪费受害者的时间。[1] 为受害者回归提供支持的项目已经运行了很多年，现在应该回顾一下在过去所作的工作中，哪些是值得借鉴的，哪些是存在问题的，并评价一下，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如何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支持。*
*本报告是对亚洲地区重新融入项目经验和问题的一个总结，尤其是对泰国和菲律宾 59 名受害者深入访谈所获得的发现的一个总结。.[2]*

*拐卖受害者根据他们的亲身经历，对很多方面提出了见解：对他们曾接受过的重新融入服务的反映，他们主要的焦虑和返乡需求，他们对改善这些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的建议[3] –他们的建议体现赋权，更多选择，没有被确认的受害者等 5 个方面。*

[1] *国际劳工组织（2006）.以儿童友好方式服务被拐儿童恢复和融入社会的标准和指南*

[2] 国际劳工组织 (2009). 回家 – *继续.* 对泰国及菲律宾返乡的拐卖受害者趋向及经历的研究（即将发布）
由于该研究主要关注对象是青年和成人，儿童的重新融入并没有包括在内。

***定义（重新）融入.*** *人口拐卖可能会是人口流动产生的结果，在流动过程中，流动者失去自由，处于被剥削的境地。因此，（重新）融入服务应该保证拐卖受害者重获自主权，能够重获掌握自己生活的主动权。这不只是简单的回家，而是要使这些受害者能够在社会和经济上自主起来，不只听从依赖别人，而是对事关自己的决定有知晓和表达意见的权利，最终帮助这些受害者在最大程度上成为一个健康的、积极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分子。大多情况下，（重新）融入是指受害者返回归自己的家庭或返回家乡，但有的时候，根据受害者自己的需要和所面临的机会，融入可能发生在一个新的社区，甚至一个新的国家。（重新）融入的中心思想是推动受害者的自立和弹性，赋权于他/她，鼓励并为其改善自身处境提供激励以及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关键点:（重新）融入项目是否能满足受害人普遍提出的五项需求？***

☑ 1 **灵活和个性化的支持**,成年受害者**有权自己作出选择** –这是从以权力为基础的角度考虑的。

☑ 2 **经济层面的赋权，**技能培训要有的放矢，不能为培训而培训。

☑ 3 **安全合法的再次流动，**作为一个变通的生计策略，重新融入并不是一定要返乡或返家；对有些受害者来说返乡可能并不安全或不现实。

☑ 4 **更积极主动地伸出援手，**在一些重点拐出地区或移民检查点，识别并帮助依靠自己返回的、没有被官方认定和提供服务的拐卖受害人。

☑ 5 **如果返乡的受害者需要，服务者要做好随时服务的准备**来提供服务。有些受害者可能不是马上就需要服务。

## ☑ 1 灵活和个性化的支持，成年受害者有权自己作出选择

拐卖受害人的经历千差万别,他们所经历的剥削不一样，他们的年龄、性别、文化背景、个性和其它很多方面都不同，因此每个个体对提供给他们的服务反应也会不尽相同。正如一个泰国被拐妇女所言,*"每个人的经历都不一样, 但每个人都经历过苦难".*[2]有些受害者增权了，有些则面临崩溃，有的人有存款，有些人可能没有，有的精神上坚强，弹性很大, 而有的人就很虚弱和脆弱。与受害者一起讨论时学到的教训就是那种事先设计好了的、"一成不变"对所有人都一样的服务是不受受害者欢迎的，经常会有受害者拒绝或中途退出这样的项目，因为他们觉得不合他们的需要。

***个性化支持*** 应该在一开始就做，包括每个人的具体需求和顾虑，他/她具体的长处，资源和愿望都要进行了解。这些信息可以在筛查和接收阶段就进行收集，并告知受助人所提供服务的类型（不要只为收集信息而收集信息）。服务者最好满足个性化支持的需求，同时也灵活应对，通过广泛和安全的移交体系和业已建立的与其他服务提供机构、地方政府或其它企业的关系，准备解决不同的需求和应对不同的情况。

***成功的、以权力为基础的受害者保护项目尊重成年受害人自主选择的权利。*** 很多流动人员是为了挣钱才离家的，其中很多人最终被拐卖，两手空空返回家乡，有的人还背负巨债。一些受害者还要面对家人的压力，家人希望他/她挣更多的钱，实际上，通过正常的工作或类似的生计支持，他/她根本挣不了这么多钱。因此，虽然要提供支持，包括家庭咨询和财务规划，我们应该尊重一些受害者选择在本地或海外的非常规领域

工作。不应该拒绝或反对受害者出于社会经济压力而作出的在非正规领域工作的决定，而应尊重他们。受害者对未来的计划和愿望，无论他们选择什么领域工作，是否在家乡工作，是否要重新融入，他们的决定都应该受到尊重。即使受害人可能曾拒绝过帮助，社会工作者和支持组织应该尽量与其保持联系，并持续地提供一些其他方面所需的帮助。

**主要应提供的服务及受害者的建议**

总体上来讲，无论受害者来自哪个地区，受访者提出的最重要的服务都包括下列内容：

- ☐ *帮助学习新技能和找到工作*
- ☐ *来自有共同经历或专业咨询人员的情绪安抚*
- ☐ *对其权利和选择的司法建议，并在其需要司法协助时提供相应的支持*
- ☐ *财务支持，帮助他们选择更好的生计出路*
- ☐ *为受害者因犯罪导致的伤害提供赔偿*
- ☐ *体检和医疗照顾*
- ☐ *保护其不受到人贩的报复*

被访的女性强烈地要求相关机构对那些拐卖获救者提供更主动地救助，长期与其保持明确和持续的沟通，并要认识到不是所有的妇女都需要一样的帮助，有些服务可能是需要立即提供的，有些可能不急需，有些可能根本就不需要。

## ☑ 2 *经济上的赋权…不要为培训而培训*

***他们回归面临的主要挑战还是那些最初导致流动的因素。*** 我们访谈的泰国和菲律宾受害者建议，认识到促成他们流动的因素很重要，比如家庭责任，经济需要，债务压力，缺少工作机会，受影响要改变社会地位，获得尊重等等。这些因素在一个女性受害者返回家乡后仍然存在。一些有被拐经历、经历过劳动剥削的女性提到，尽管遭受过创伤，她们回来后最大的顾虑仍然包括怎么样养家，怎么样找到一份工作保证收入，怎么样能有足够的钱再也不用担心债务。实际上，多个研究已经表明返乡的拐卖受害者更强调未来的生计可能性和经济的独立性，是否再沦为剥削受害者或恢复原来的生活状态被列在第二位。[4] 我们访谈的大多数泰国和菲律宾返乡受害者最着急他们的债务和没有存款，其次是社区对他们的态度/非议。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担心在老家被看不起的主要顾虑是“自己是个没有赚到钱的失败的打工者”。两个菲律宾返乡受害者说，

> ***"我没有办法接受两手空空就回家的现实.***
> ***我是个失败者。我不能带给家人和儿子任何东西…"***

> ***"我没法接受我在迪拜没有成功的实事。我一分钱都没有。我回到菲律宾的家的时候充满挫败感…"***

返乡的泰国女性受害者也表达了类似的顾虑，尤其是当地人对在海外从事性服务工作的人抱有不符合实际的猜想，她们两手空空回家就会遭到更多非议:

[4] May-Len Skilbrei and Marianne Tveit (2007). *面对返乡：生活在挪威的尼日利亚妓女对返乡的认识.* Fafo; Anette Brunovskis and Rebecca Surtees (2007). 将过去遗忘？*当拐卖受害人拒绝支持的时候*. Fafo; Guri Tyldum, Marianne Tveit, Anette Brunovskis (2005). 回顾：*现有对以性剥削为目的拐卖研究的回顾.* Fafo; Pearson, Elaine (2002). *人口拐卖, 人权 - 重新定义受害者保护.* Anti Slavery International.

*"如果我是带着钱回来的,村里的人会对我另眼相看…他们就不会说我坏话了。我就变成香饽饽了，如果我有钱，即使我是臭的他们也会说我是香的…"*

***具有品质保障的技能培训并与就业挂钩.*** 尽管很多返乡者希望通过工作来改善生活, 但他们通常不完全具备劳力市场所需的技能，一俟返回，他们仍然会面临出国之前那种在本地找不到体面工作的困境。鉴于此，具有品质保障的技能和生意方面的培训是成功融入社会的非常核心的内容，而且这种培训应该能对就业或实现经济自立有实质性的帮助。然而, 虽然目前的服务培训者出发点是好的，但提供的技能培训课程通常在种类，质量，以及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市场需求等方面都相当有局限性。很多技能培训项目对帮助受害者找新工作或改善长期的生计问题根本没有帮助。

要改善技能培训的质量，使其更具活力，对返乡者更具吸引力，有必要突破小规模的传统上非政府机构惯用的课堂培训方式，将培训项目与企业联系起来，提供在职培训。同时也需要确保技能培训能有效地促进就业, 从而不浪费培训时间和资源。与企业界，包括企业主组织，商务组织，地方商会等合作能为符合条件的受害者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学徒合同,工资补助,生活补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都可以用来鼓励雇主为经过培训、合格的被解救者提供工作机会。

**重新融入项目中的技能培训和生计项目上常见的四个局限:**

1. **只提供有限的传统意义上的有性别歧视的技能培训活动,** 例如缝纫或烹饪课，市场不需要这些技能，也不能保证解决急需用钱的需要。传统领域的职业培训会把受害者推到已经饱和的劳动力市场, 通常他们不具备做生意或财务方面的技能来跟那些已经做得很好的生意人竞争。另外，因为在国外的经历以及接触过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很多受害者对传统的技能已经没什么兴趣。
2. **仅将培训作为项目目标而不是帮助受害者找到体面工作和生计机会。**通常后续也就没有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了。
3. **不把培训与帮助受害者找到体面工作和挣钱挂钩，而把技能培训当作一个药方来解决心理创伤问题。**有些课程可能太长（持续数月），不考虑为其提供生活补贴，或者不考虑受害者培训期间还需要挣钱养家。
4. 没有详细考虑不同受害人有不同的天分和愿望

**强调对拐卖受害获救者的经济赋权有下列五个原因.**

虽然经济上的赋权通常是很多返乡受害人最急需的，然而目前大多开展的受害人保护和重新融入项目并没有把这一项与需求对等起来考虑。下面五个原因是为什么要强调经济上的赋权:

- ✓ *这是解救的拐卖受害者的普遍需求.*
- ✓ *经济上的赋权活动能够鼓励受害者参与其它他们可能意识不到需要和必要的服务活动*
- ✓ *参与经济活动会帮助受害者与社会有更广泛的接触，从而能带动其社会性融入*
- ✓ *经济上的赋权能够减轻因不成功流动而带给受害者的不良舆论，同时实现社会性赋权*
- ✓ *参与到经济活动中去能够鼓励受害者在一个地方稳定下来，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并降低被进一步剥削的风险*

## ☑ 3 安全合法的再次流动

***重新融入不是必须回家*** 为了比在家挣得更多，很多返乡的受害者选择再次出国。访谈的菲律宾受害者中很少有人认为回家会更好[5];在对另外一些缅甸和菲律宾受害者的研究中, 即使已经参与过返乡融入的一些项目，并有所收获，但超过 70%[6] 的人还是选择再次流动。希望在此流动的人中，很多人认为他们会对未来流动中可能遇到的危险有所防范，某种程度上更好地保护自己并找到工作。在返乡受害者的流出地，对他们提供经济上的赋权和财务支持很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对这些可能再次流动的人员，也应该提供协助。***可以通过在重新融入项目中介绍和推广安全和合法流动***, 以保证再次流动者更好地做出准备，并且知道在需要的时候如何获得协助。

受害者返回家乡与家人团聚，从此过上幸福生活只是理想，现实通常不会这样。很多拐卖受害者或经历过劳动剥削的人是矛盾的或直接就不愿意回家。除非条件太恶劣，无法忍受或被驱逐，一些受害者把回家被当作最后一个选择，对一些受害者来说回家是最好的选择，然而很多人因为下列一些原因不能回家：

- 他们不被接受;
- 回家要面临危险 (冲突或再次被拐);
- 他们需要的医疗或心理治疗在家乡不具备;
- 无家可回或无社区可以回.

这意味着很多受害者不得不融入获救地的社区, 因而需要在传统的重新融入上考虑这些受害者的需要。***来自农村地区的受害人如果已经在城市生活或工作过数年，那么他们最好能融入到城市中去。***他们以可能会感觉在城市有更多的职业机会和生计选择。.

如果可行，另外一个融入的选择是可以考虑***目的地为基础的融入***。获救的拐卖受害者如果在生理和精神上已经适应当地，并在目的地国家/地区拥有合法的身份，可以考虑帮助他们获得必要的工作许可，并找到新的体面工作。这实际上是很多受害者最希望的结果,正如一名菲律宾妇女下面所言，留在目的地国家/地区，找到新工作是帮助他们更快地获得经济上的赋权。*在文莱逃脱雇主的剥削后，她并不想回到菲律宾，而是想留在当地再努力一下看能否在回家前改善经济状况：*

> ***"如果我们能在文莱再工作半年，我们就能存些钱了。但现在什么都没有了。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必须得回国, 我们还有债务要偿还..."***

尽管以流入地为基础的融入在政治上有些敏感，但很多时候是效益最佳的解决方式。例如,如果打工者在 B 工厂受到剥削并被确认为拐卖受害者，通过筛查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服务，其中一些人可能在有用工需求的 A 工厂找到体面工作。这种方式的融入手段作为一个变通办法值得考虑，尤其是对那些耗费时间和资源将受害者送到庇护所，在庇护所呆几个月甚至几年，然后再把他们送回国，他们回国后又再次流动回来的情况。

## ☑ 4 *主动在主要流出/返回地区帮助识别被误认的或非官方认定的拐卖受害者*

[5] Asis, M. MB (2001). 菲律宾妇女在旅途的终点:*探讨返乡移民的性别问题*.该文稿发表于 2001 年国际劳动移民及东南亚和东亚的社会经济变化国际研讨会上。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re, 2001. 该项研究关注的是女性返乡移民，并非仅关注拐卖受害者。

[6] 在 Asis (2001) 研究中, 76%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希望再次流动，在重新融入项目的内部评估期间，作者发现大约 75% 的接受过重新融入方面服务的缅甸受害者在一年内重新回流到泰国

很多拐卖受害者在流入地并没有被确认或者没有被安排参加正式的返乡和重新融入项目中。相反，他们依靠自己回到家乡。但这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协助。通常他们不知道有帮助可寻求，只能依靠自己历经艰难回到家乡。在国际劳工组织泰国-菲律宾研究项目中，一些自己回来的受害者抱怨服务提供者没有向他们伸出援手，或者通过广泛宣传让他们了解到有这些服务。一些妇女在返乡后经历了很多年的挣扎才知道自己是有资格获得协助的。一名自己返回泰国的受害者描述了她的困难经历：

> ***"所有的政府机构和发展组织都要照顾和帮助那些刚刚返回家乡的妇女。因为如果这些妇女没有其它选择，她们可能就又被人贩引诱走了……如果我当初刚从日本回来时有人帮助，如果当时在家乡我有工作可干，我不会又跑去台湾，两次，然后回来一直想自杀…"***

在主要的受害人返回地应该大力开展宣传，让大家了解有什么支持或服务可以帮助他们，并伸出援手帮助那些在重新融入上遇到困难的人。在与返回泰北村庄的受害者所作的小组讨论中，我们更清楚地意识到，帮助那些靠自己回来的受害者十分必要。所有的参与者都提到他/她们知道一些没有获得过帮助的自己回来的受害者。粗略勾勒出本地区的情况后，参与人员预计在当地有上千名妇女可能是被拐后依靠自己回来的。这表明官方确认的并接受过帮助的拐卖受害人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在全球范围内，接受过返乡和融入服务的受害者只占总体估计数得一小部分这个假设也有了事实支持。[7]

为帮助依靠自己返回的受害者, 有必要重新考虑原有的受害者识别策略，采用更主动和积极的外展手段，例如通过在主要流出地的社区设立观察/支持网络, 或者在依靠自己返乡的受害者沿途经过的地点或中转地开展服务（例如遣返途径或移民检查点）。另一个相关的办法是与流动人群的社会网络建立关系。已知的是流动人群在外出阶段往往非常依赖这样的社会网络，这在返乡阶段也一样。实践中，已经存在的朋辈支持组织能够协助把有关服务信息在本地区传递，并邀请受害者参加重新融入的会议或活动，如果没有她们，这些受害者我们可能一直都联系不到。

## ☑ 5 *如果受害者能接受，服务者应该时刻提供相应的直接服务或转交服务*

很多刚刚回国（包括从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拐卖受害者拒绝帮助，她们更愿意自己先解决。她们对这些服务不知所措或很挑剔，自信自己能解决所面临的挑战。很多被访的返回泰国的受害妇女说她们刚一回来就从反拐官员那儿收到大量信息，但有时候对于刚刚抵达的她们，一时还难以消化这些信息。一名妇女说经过几个小时的旅行，她只想尽快到家，所以对机场里那些官员对她讲得话没怎么在意。另外一名泰国返乡者说她记不住在机场接她的官员的名字，不记得他们是哪个部门的，也记不起来他们跟她谈话的内容了。

然而，她们回家几个月后, 很多返乡者意识到了回来的困难。他们的积蓄（如果有）可能花光了，他们在家里和社区里的社会地位可能已经变了,他们发现自己挣不到足够的钱来养活自己和家人，在当地他们可能感觉饱受非议或受到限制。这个阶段很多人开始找寻其他出路，包括通过不正规的途径流动或进入他们以前曾被剥削国的非正式的就业领域。换言之，她们很可能被再次拐卖。然而，当他们遇到困难或考虑别的出路

[7] 国际移民组织 (IOM), 国际上主要关注返乡和重新融入的机构，从 1994 年开始，已经帮助大约一万五千人。(www.iom.int).虽然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成就，但根据美国国务院估算，这些受助者只占总受害者的约 0.15% (根据十四年来每年有 70 万人被拐卖计算)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估算，只占约 0.6%. 这样的计算，主要基于估计，实际上各地区和国家数据不是太统一。但总体上来讲，区域研究表明趋势是相同的。一项在东欧和南欧所作的研究表明只有百分之七的被拐妇女和女童接受过重新融入的服务。(UNICEF, UNOHCHR, OSCE-ODIHR, 2002).

时，她们也处在一个愿意接受帮助的阶段，可能还会主动寻求帮助。甚至那些曾在起初拒绝接受帮助的人这时候会愿意参与到重新融入的项目中来。为了发现那些需要帮助的返乡妇女，当她们抵达的时候联系她们固然对，然而考虑到她们的情绪、体力都处于疲惫中，这个时候提醒她们回归会遇到的困难等可能不会起到什么作用，第一次接触的时候他们可能根本还想不到一步。不要在联系她们的时候让他们无所适从,只是让他们知道如果有需要该找谁就可以了，这对服务者也是一个挑战。

***为现实工作而组织的真正的培训.*** *自己脱离剥削、从日本、中东等地返回的泰国拐卖受害者正在泰北的一家餐馆接受在岗培训。培训和就业协助由当地非政府机构 SEPOM 提供，国际劳工组织支持。*

*摄影：: Anders Lisborg.*

***关于作者:*** *Anders Lisborg 在亚洲和欧洲拥有十年以上的反拐和移民工作经验, 之前担任国际劳工组织曼谷办公室返乡及重新融入项目官员。*